

#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9 日，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七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曾国华董事长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259,766,8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702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59,260,909

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190%。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505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2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9,497,2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05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8,991,3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93%。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505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2%。

**备注：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。**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740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471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73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1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4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 2、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741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471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83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 3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740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471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73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1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4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 4、2019 年年度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740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471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73%；反对 25,8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1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4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5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740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471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73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1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4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6、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740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2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471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73%；反对 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7、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740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；弃权 100 股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471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73%；反对 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1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4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另：会议还听取了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朝霞、朱圣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署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30 日